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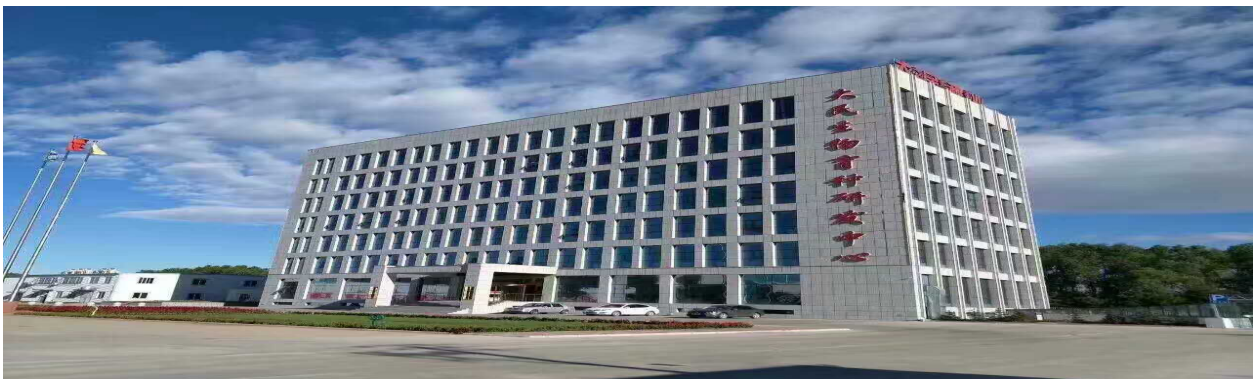


大民种业

NEEQ : 835626

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DaMin Seed Industry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但存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情况，具体为：董事曹毅华对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弃权表决，未发表意见。
- 1.3 存在未出席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，董事周晓辉因个人原因未出席。
- 1.4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_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王媛媛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13947482712
传真	0482-8281542
电子邮箱	1045229702@qq.com
公司网址	www.dmseed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374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70,889,610.83	335,139,877.91	-19.1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87,099,445.13	232,975,033.93	-19.69%

营业收入	66,772,190.12	144,073,668.75	-53.6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47,954,798.88	5,888,068.40	-914.4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52,312,108.61	-3,494,878.11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5,825,016.19	44,576,796.78	-113.0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22.95%	2.52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48	0.06	-9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48	0.06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87	2.33	-19.74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78,049,999	78.05%	10,449,999	88,499,998	88.5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0,799,999	10.80%	15,180,999	25,980,998	25.9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50,000	3.50%	-350,00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1,950,001	21.95%	-10,449,999	11,500,002	11.5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1,950,001	21.95%	10,449,999	11,500,002	11.5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050,000	10.50%	-1,050,00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100,000,000	-	0	100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97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24,560,000	0	24,560,000	24.56%	0	24,560,000
2	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	12,000,000	0	12,000,000	12.00%	0	12,000,000
3	正邦集团有限公司	11,000,000	0	11,000,000	11.00%	0	11,000,000
4	内蒙古大	25,650,000	-17,091,000	8,559,000	8.56%	8,550,000	9,000

	民投资有 限公司						
5	钟松	7,690,000	0	7,690,000	7.69%	0	7,690,000
	合计	80,900,000	-17,091,000	63,809,000	63.81%	8,550,000	55,259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普通股前五名股东无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资产处置损益	0	328,971.61	0	0
营业外收入	9,551,711.42	9,222,919.81	0	0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减少 3 户，分别为：

北京大民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兴农生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北京元泰兴融商贸有限公司认缴 400 万，完成增资后公司对兴农生物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20%，对其不再具有控制权。

2、内蒙古大民地改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，公司将所持地改旺 21%的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105 万元）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李冰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 30%，对地改旺不在具有控制权。

3、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

2017 年 10 月，公司将民办非企业单位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100%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王兴达，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拥有对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的权益，上述变更尚未完成民政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：

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18）020114A 号）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（中审亚太审字【2018】020114B）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内容：

（1）大民种业自然人股东钟松因大民种业及其重要子公司——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元神谷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起诉王大民、大民种业及华元神谷。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的最终结果，因此，无法确定大民种业对华元神谷的持股比例，以及是否需要对合并报表项目作出调整，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

（2）大民种业重要子公司——华元神谷主要资产及大民种业部分资产被执法部门查封，导致审计范围受限，我们无法对华元神谷及大民种业部分实物资产进行监盘，也无法实施相应的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因此，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、固定资产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，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

（3）大民种业及华元神谷在 2017 年度发现部分存货——玉米种子出芽率较低，不符合种子销售条件，转为商品粮销售。大民种业在 2017 年度将账面价值为 1390.72 万元的存货——玉米种子转为商品粮销售，销售价款为 69.12 万元；华元神谷在 2017 年度将账面价值为 2143.00 万元的存货——玉米种子转为商品粮销售，销售价款为 348.32 万元。上述资产处置行为影响大民种业合并报表净利润为-3116.29

万元，占大民种业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比例超过 50%，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但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。

由于大民种业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我们无法确定上述资产处置行为的合理性及有效性，无法实施相应的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因此，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，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

2、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

(1) 2011 年 6 月 5 日，自然人钟松与公司及王大民达成股权转让协议（置换协议），由钟松将华元神谷 46%的股权转让给公司，并在公司股改完成后由王大民向钟松转让公司 1,000 万股股份，钟松另行支付 100 万元后双方各不支付股权，若公司上市失败，则还原股份。钟松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向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为“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”）提起诉讼请求恢复股权，并申请了对华元神谷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，目前诉讼尚在进行中。

上述诉讼造成年度审计时公司对华元神谷的持股权益难以确定，以及审计范围受到限制，公司尚无法提供审计所需的审计证据。

公司管理层于 2013 前后开始实施的战略布局存在失误，对玉米种子市场乐观估计，加大生产，预扩大公司销售规模，导致公司库存积压。外加行业政策变动，报告期内公司种子积压滞销的情况较为严重，因此对质量检测中出芽率等指标不符合要求、不适宜直接对外销售的种子进行了转商处理。但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决策程序规定不熟悉，上述资产处置事项事前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3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影响本期报告的结果，给公司造成实际或潜在的风险向全体投资者郑重致歉，董事会将积极通过加强管理和规范，尽量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对公司产生实际风险。

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，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核实存在的问题，持续追踪相关进展，针对会计师在年审过程中所提出的内控各项重大缺陷进行整改，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，最终实现加强公司管理和制度的有效建设，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落实责任，加强检查，考核效果，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

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.4.25